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3元/股,成交金额92,512,677.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年6月28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16.00元/股,2024年6月28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15.9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函告,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8-8	2027-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7,000,000	6.80%	1.90%	否	2024-8-29	2027-8-2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7,000,000	14.80%	4.13%	否	2024-8-29	2027-8-28		司法再冻结
合计		56,000,000	22.40%	6.25%					

新世纪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诉讼案件,案号为(2024)沪0115民初63767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司法冻结系原告曹永刚在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保全措施。

新世纪公司另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渝05执1225号和(2024)渝05执1226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本次冻结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前期已质押予曹永刚的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保全措施、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前期已质押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目前新世纪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偿还等工作。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58,000,000	0	23.20%	6.47%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0,300,000	0	90.95%	6.73%
合计	448,410,504	50.05%	118,300,000	0	26.38%	13.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

1. 新世纪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8,4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本次冻结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本次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世纪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35,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徐增增女士、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52,349	99.6826	305,113	0.2525	78,300	0.06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0,200	89.6195	305,113	8.2605	78,300	2.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增增

委员:徐增增、刘策、段德远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桂红

委员:于桂红、段德远、徐增增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段德远

委员:段德远、于桂红、刘策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55)。

2024年7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41)。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36,55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董事、副总裁张扬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梁戈宇先生,财务总监高波先生。

4、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mExjyDqV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工作邮箱:dsh@zsjr.com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利源股份本次被认定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利源股份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升利源股份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利源股份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利源股份本次被认定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助于增强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78名,代表股份数901,72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801,40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76名,代表股份数100,324,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业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同意899,394,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10%;反对1,697,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3%;弃权638,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23,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841%;反对1,697,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33%;弃权638,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26%。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899,428,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8%;反对1,701,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7%;弃权59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5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5%;反对1,70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68%;弃权59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47%。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99,023,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99%;反对2,322,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76%;弃权383,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15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66%;反对2,322,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27%;弃权383,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姜立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22,11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45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45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45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朱斌先生、陈蜀康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邵长伟先生、祝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38,840	99.0197%	1,275,301	36.9355%	是
1.02	选举陈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40,787	99.0205%	1,277,248	36.9919%	是
1.03	选举焦崇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36,796	99.0187%	1,273,257	36.8763%	是
1.04	选举胡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38,812	99.0197%	1,275,273	36.9347%	是
1.05	选举邵长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35,016	99.0179%	1,271,477	36.8247%	是
1.06	选举祝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34,867	99.0179%	1,271,328	36.8204%	是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杨向宏先生、吴粒女士、陶胜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向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935,794	99.0183%	1,272,255	36.8473%	是
2.02	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935,808	99.0183%	1,272,269	36.8477%	是
2.03	选举陶胜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941,907	99.0210%	1,278,368	37.0243%	是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王晓女士、梁忠奎先生、胡永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942,899	99.0215%	1,279,360	37.0530%	是
3.02	选举梁忠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936,801	99.0187%	1,273,262	36.8764%	是
3.03	选举胡永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936,811	99.0188%	1,273,272	36.8767%	是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126,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3%;反对1,8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1%;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69%;反对1,8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01%;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庞羽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晓女士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

王晓,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

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